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4571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彥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鄭世脩律師

洪士傑律師

秦子捷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張育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馥環律師

洪士傑律師

秦子捷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廖國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姜義贊律師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林彥志、張育豪、廖國榮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叁年拾壹月捌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

01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
02 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
03 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
04 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
05 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林彥志、張育豪、廖國榮（下稱被告3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審理後，認為林彥志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主持操縱犯罪組織（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分，尚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6罪；張育豪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部分，尚犯參與犯罪組織）2罪；廖國榮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部分，尚犯參與犯罪組織）3罪。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並於113年10月8、15日準備程序訊問時，給予被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見本院卷二第62至63、196至197頁），足認被告3人犯罪嫌疑確屬重大，且被告3人前有多次出入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等存卷可稽，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3人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參酌被告3人本案犯罪情節態樣，對社會秩序有一定之危害，為確保本案後續之審理、執行，就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等人之居住及遷徙自由受限制之程度，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吳志強

01 法官 楊志雄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林昱廷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